

宁波珩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利用 2 万吨三剩物以及农作物秸秆 生产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宁波珩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珩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利用 2 万吨三剩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生产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珩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茅山工业区龙腾路 7 号，租赁宁波铮华液压有限公司的建筑面积 1700m² 闲置厂房。设置 1 台木材破碎机、1 台木材粉碎机、4 台生物质制粒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各型配套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4800h）。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珩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利用 2 万吨三剩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生产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3）54 号”出具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0212MAC7QG5885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珩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利用 2 万吨三剩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生产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环评设计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和粉料暂存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制粒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汇同破碎粉尘和出料粉尘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的制粒粉尘一同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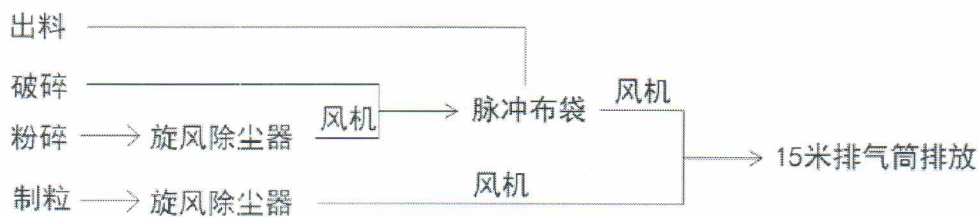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长丰净化水厂。

（二）废气

项目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汇同破碎粉尘和出料粉尘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的制粒粉尘一同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

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包装、废塑料、废金属、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外包装、废塑料、废金属、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有5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C0642Y），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西北、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和审查意见总量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废气运行(废布袋更新)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珩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